

沂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度，沂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共计 92 条，其中政务公开 47 条，较去年增加 11 条，按照要求主动公开了机构信息、相关职责、机构设置、领导信息、政策文件等基础信息，并主动公开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答复 4 条；政务新闻 45 条，较去年增加 37 条，及时向社会发布了沂南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重要活动、重要会议等内容。认真落实《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 年版）》，对照梳理涉及工信局职责事项，及时公开发布。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方便公众查询。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依据依申请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和制度，将受理机构地址、咨询受理时间、咨询电话、电子邮箱等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布。2021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

人员，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县的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推进工作，严格执行“三审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扩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确保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1 年，通过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爱沂南”APP、“i 沂南”微信公众平台、“沂南工信”微信公众平台、“沂南县工信局”新浪微博以及市工信局网站等多种渠道及时公开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信息，服务于企业发展。

（五）监督保障

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对各业务科室、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健全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保密审查程序审核待公开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符合保密要求。2021 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上比较单一，以纯文本为主，缺乏创新性。政务公开队伍的业务能力需要继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工作需要加强。

（二）改进情况

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学习优秀政务公开案例，以新颖化的样式展现工业风采。制定业务培训计划，充分利用例会时间，组织开展公开业务培训，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业务能力，全面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沂政办字〔2021〕8 号）要求，主动公开了机构信息、相关职责、机构设置、领导信息、政策文件等基础信息共计 43 条；发布政务新闻 45 条，及时向社会传播了沂南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重要活动、重要会议等内容，宣传了企业的创新发展，展现了优秀企业家风采。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提案 4 件，办复率 100%。除涉及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确保法定公开内容健全的同时，对公开内容进行了创新，增加照片或视频的数量，使得公开内容

图文并茂。二是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结合宣传工作，形成了“领导重视、科室用心”的工作准则，坚持“全面、深入、规范”的原则，向公众展现我县工业领域的重要内容。三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工作机制，认真梳理日常业务工作，做到能公开的内容必须公开。四是提效率，增强政务公开的时效性，凡是要公开的内容，24小时内务必完成上传公开。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